

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(第 13 期)



經濟部水利署
第四河川局政風室製

政風宣導

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

檢舉電話：(04)8898270

傳真電話：(04)8898762

廉政專線：0800-286-586

☆公務機密☆

【房地產資訊】

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24 點第 4 款買方違反有關「付款條件及方式」所指涉之範圍為何？

一、買方違反有關「付款條件及方式」之規定，係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9 點第 2 項規定，買方逾期 2 個月或逾使用執照核發後 1 個月不繳期款或遲延利息，經賣方以存證信函或其他書面催繳，經送達 7 日內仍未繳之情形而言。

二、交易實務上，建商常有將消費者違反所有與「貸款」有關之約定（例如：貸款所須文件之提供）或消費者未繳納其他費用（例如：規費、代辦費等）均視為買方違反「付款條件及方式」，進而向消費者主張沒收價款或解除契約之情形，均與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24 點第 4 款規定有違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